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

102 年 7 月 26 日第一次訂定

103 年 3 月 24 日修訂一版

107 年 11 月 2 日修訂二版

第一條 目的

- 一、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金融資產交易。
- 二、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擬具內部簽呈文件並經由核決權限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說明於內部簽呈文件，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二)會計部門

1.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2.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 衍生工具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單筆核決權限
董事長	NTD\$50,000,000 以下
董事會	NTD\$50,000,000(含)以上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工具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 (2) 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500 萬元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避險性交易因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相互沖抵，故不另設損失上限。
- (2) 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第三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有關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資產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二)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二) 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工具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資產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資產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適當核決權限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五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工具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六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工具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七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工具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公開發行以後)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公司從事衍生性交易除由內部稽核人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交易相關人員違反處理程序有具體事由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